



# 沁水县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 目录

CONTENTS

01.

工作目标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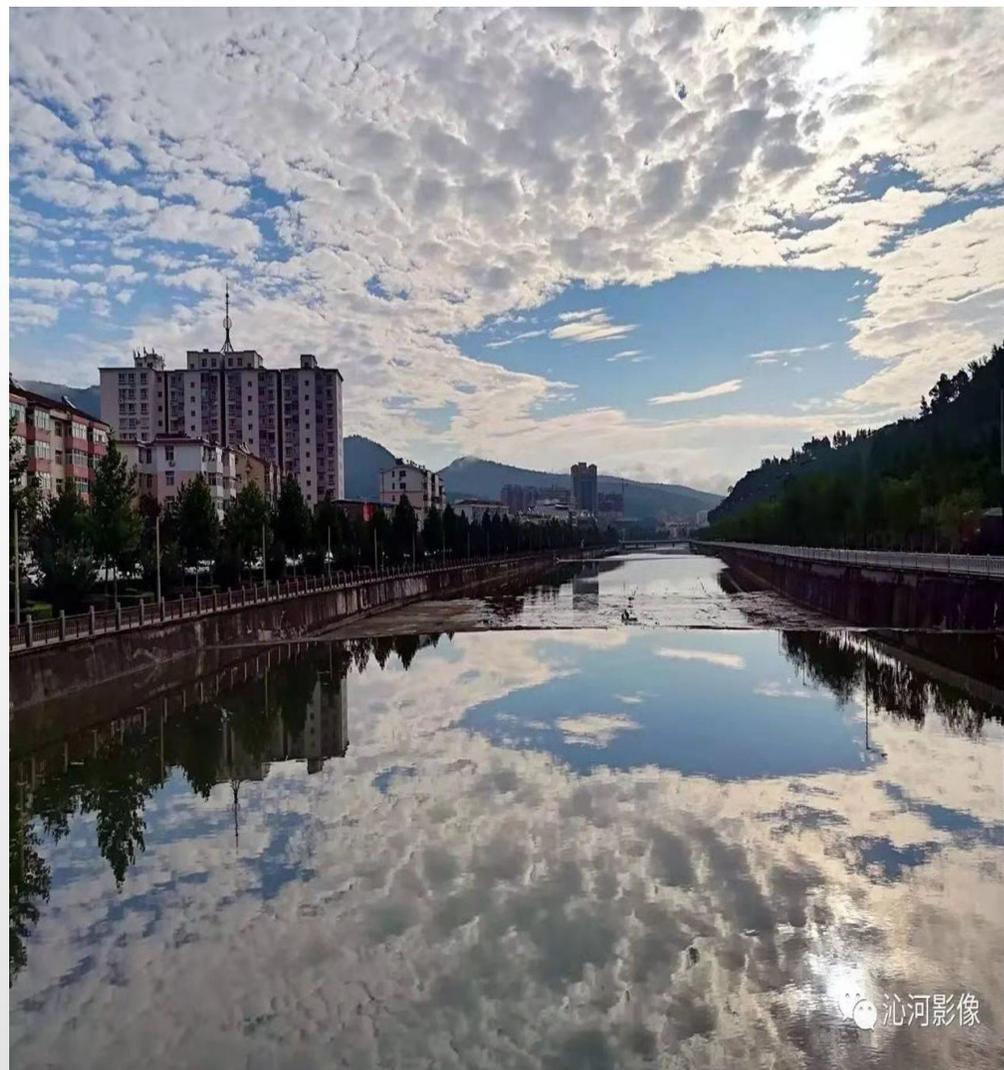
主要任务

03.

保障措施

# 1.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加强污染源监管，预防土壤环境污染，逐步改善全县土壤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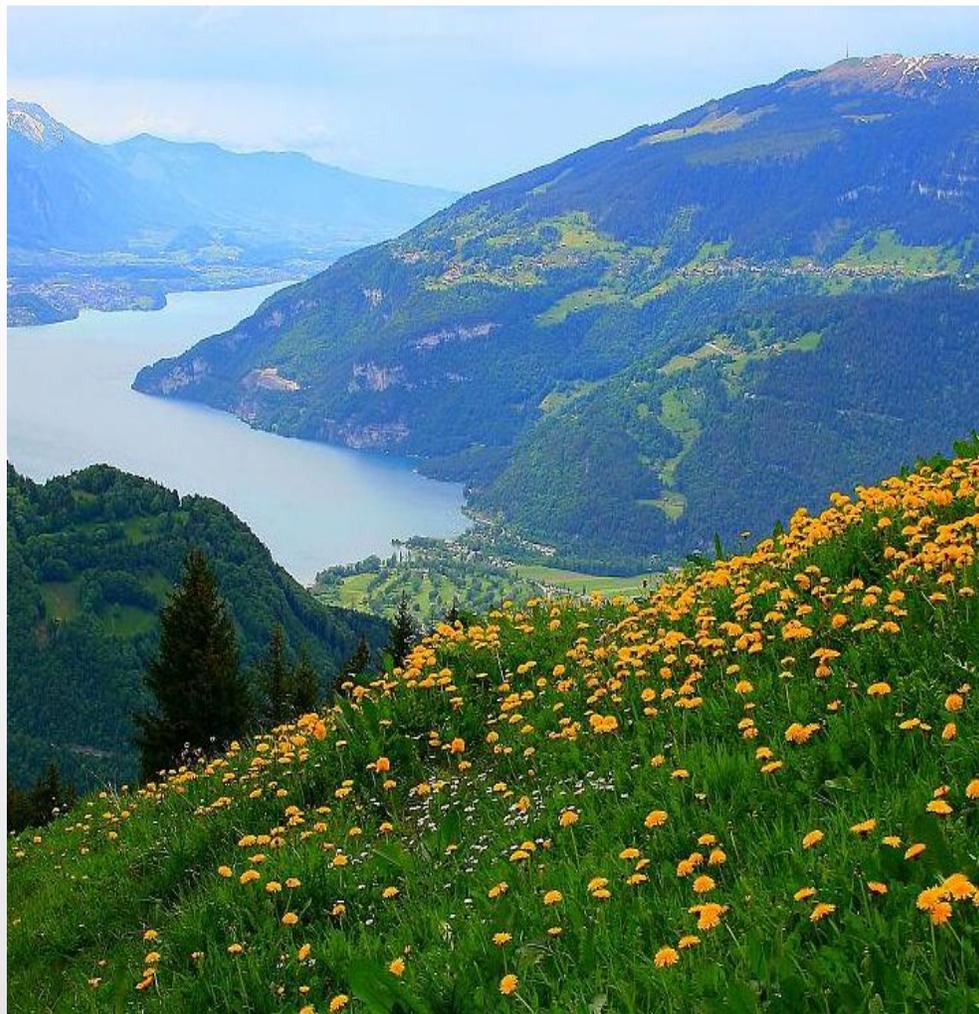
# 2.主要任务

## （一）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

1. 配合市局完成我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工作，在市级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果材料报送。

## （二）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任务

2. 配合市局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位监测任务、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点位监测，2021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和数据上传。



### （三）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 3.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

#### 4.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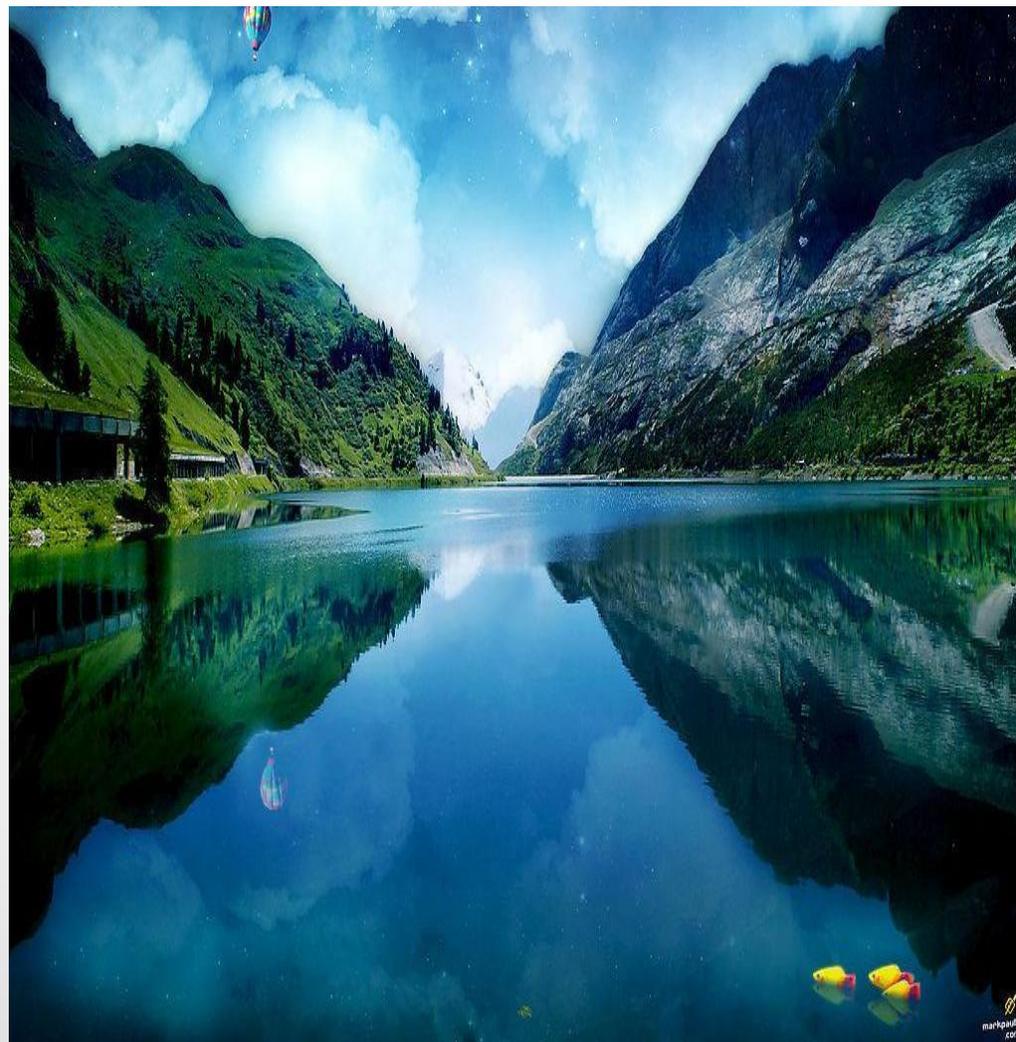
提高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5.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结果，对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一步开展调查，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 （四）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7.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

8.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针对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9. 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推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逐步纳入“一张图”汇总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10.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将名录向社会公开。



11.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控工作。

### （五）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12. 强化工业污染源头监管。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动态更新。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年度内需开展自行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方案对其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依法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责任和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在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粮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畜禽粪污农膜秸秆回收利用。



##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

14. 各乡（镇）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组织申报项目，充实项目库，避免“资金等项目”。

## （七）严格执法监管

15.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违法行为以及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违法行为。



# 3.保障措施

- (1) 强化组织领导
- (2) 强化资金保障
- (3) 推进信息公开
- (4) 加强宣传培训

